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 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一、「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公告稿乙份

主旨：更正原發文字號：111 年國泰投信基字第 0000000661 號函之附件八、「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公告稿，公告事項第十條第二項存續基金之經理費，特此更正，請查照。

說明：原「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公告稿，公告事項第十條第二項存續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誤植為 1.9%，更正為 1.6%，特此更正。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商品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金融處理財商品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處、玉山商業銀

行(股)公司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商品處、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瑞興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日盛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股)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好好證券(股)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及「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主管機關
核准申請合併，並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5526 號

二、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
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二)基金經理人：吳艷琴

(三)投資策略：1、聚焦美元計價之亞洲市場債券，策略性配置亞洲當地市場本幣債券

本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國家或地區發行人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尤其著重於美
元計價之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至少六成以上將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本
基金將以美元計價之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構建主要投資組合，依據金融市場
情緒與經濟局勢等研判，可能策略性納入美元計價之亞洲投資等級債券或是
亞洲當地市場本幣債券。但考量到當地市場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可能較高，
亞洲當地市場本幣債券將僅會策略性少量配置。

2、依據金融局勢鬆緊傾向與資金流向，研判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配置傾向

本基金將透過對金融市場局勢之分析，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市場流動性狀況、
股債強弱、全球資金流向、GDP 或企業盈利調整方向，研判金融市場風險偏
好與信用市場趨勢，在大方向上對本基金信用風險配置傾向進行調配，調整
投資組合中各信用等級債券之配置比重。在信用擴張階段抑或市場風險胃納
趨於樂觀時，將可拉高低信用評級債券之配置比重；反之，在信用緊縮階段
或是市場風險趨避性升溫時，則降低低信用評級債券之配置比重，避開信用
體質偏弱的發行主體，轉而增加高信用評級之債券，包括在符合本基金投資
限制的範圍內(四成以下)佈局於投資等級債券。

3、結合各國總體分析以及考量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市結構，初步設定國家別之相
對高低配狀態

本基金透過經理公司與集團研究團隊之總體經濟分析，包括對亞洲各主要國
家的政經局勢、政策、經濟前景等進行分析，評估各國相對成長潛力之強弱。
並以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當時之國家別組成結構為基礎，初步設定亞洲
各國之相對投資比重。對於成長潛力相對強之國家，給予相對市場原始組成
結構更高的投資比重。

4、由營運面、財務面、經營團隊、外部支持等各面向進行企業信用基本面分析



在金融市場情緒及國家層面總體分析外，更重要的是個別債券發行人之基本面分析(credit fundamental analysis)，將主要透過個別企業的營運規模、業務成長性與盈利能力、資本結構與流動性、經營團隊與外部支持等各面向可用資訊，評估個別企業之信用質量，擇取適宜之債券發行人。

5、搭配市場價格面資訊進行債券相對價值評估

本基金將運用市場價格面資訊與債市交易商提供的訊息進行債券相對價值與流動性評估。採用單一發行人或類似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各期債券，綜合比對各債券之存續期間與信用利差的相對分佈圖，由各債券在分佈圖所在位置與整體「存續期間-信用利差」構成之趨勢線的偏離情形，發掘出債券價值被相對低估的債券。佐以存續期間管理之考量，擇取適宜之債券投資標的。

6、落實風險控管政策，分散投資，嚴控單一信用曝險比重，密切監控信用發展趨勢

本基金強調債券投資組合之多元化(diversification)分散配置。投資組合將納入較多檔數的債券，並且嚴控個別債券之投資比重，藉由多檔投資以進行風險分散。本基金也將避免重押個別債券或個別發行商所發行之債券，避免過度曝險於單一個別企業或集團的信用風險之下，以免因單一發行主體消息面波動對本基金淨值造成過大的衝擊。本基金將逐日密切監控債券價格是否有異常變化、信用評等調整狀況，追蹤個別企業之信用趨勢變化。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因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持續縮減，基於基金合併後具有提升基金管理效益、保留既有客戶基礎、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等效益，因此建議將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與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並以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存續基金。

(二)預期效益：

1、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過小，不利於投資部位之調整與投資組合風險分散，且基金需保留較高現金水位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將基金進行合併將有利於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2、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兩檔基金目前分別需耗費同等之行政作業成本，合併後可節省中、後台作業時間及成本。

3、保留現有客戶基礎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規模臨近

清算門檻，若基金規模再下滑將導致清算，將面臨現有客戶流失。若與投資範圍類似的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進行合併，有機會留住現有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客戶。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因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消滅基金)未有 B 級別及 NB 級別，故以下換發比率及計算依據僅針對兩檔基金非 B 級別及非 NB 級別揭露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 1 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停止受理國泰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因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並未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受益人無須至國泰投信(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辦理換發新受益憑證。【本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依第六項之換發比例換發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單位數。】

十、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事項

(一)消滅基金：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經理費為 1.3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二)存續基金：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國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經理費為 1.60%；保管費為 0.26%；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十一、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起，原「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定期(不)定額扣款、定期買回(Easy 扣)等相關約定都將終止扣款。

十二、特此公告。

